

##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近日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征询公司及控股股东，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2012年3月13日、3月14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于2012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载了《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拟与兴义市人民政府、贵州醇酒厂、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等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

三、公司关注并披露的相关情况

2012年3月15日《每日经济新闻》刊载了题为《维维股份豪饮“贵州醇”》，网络报道“预告”文章内容，个别网站也进行了转载。上述报道的全文请投资者阅读2012年3月13日《每日经济新闻》。

针对上述报道，本公司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自查，结果如下：

1、公司于2012年3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后，于3月9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动公告

2、在公司拟与贵州醇签署框架协议事项尚未披露前，公司及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对该等有关内幕信息严格执行了相关保密制度，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没有出现泄露“贵州醇”等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况。

3、在公司“豪饮“贵州醇”的全部过程中，维维股份股票价格没有发生异常波动。

4、春节过后，资本市场在回暖，大盘在上涨，同时市场对酒类股票一直看好，维维股份股价按白酒股票估值相对是偏低的。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书面征询控股股东维维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答复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没有资产重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发生，截止到目前，控股股东没有对我公司产生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8

##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的时间:2012年3月15日(周四)上午9:00。

2、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4、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召集人:公司董事长陈兴康先生因其他公务不能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阎桂芳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270,427,37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江苏世纪同

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0,427,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彪、皇甫京昊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2

##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12日以电话通知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3月14日上午10:00时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信恩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传真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质押贷款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以原材料“精矿B”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质押贷款,金额为10000万元。

授权公司总裁曲胜利先生负责办理公司一切与本次贷款有关的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次贷款金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不影响公司生产生产经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3

##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68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2,760万股的42.53%,全部为无限流通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010年4月28日,恒邦集团将其持有的4,840万股进行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给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详见本公司于2010年5月4日发布的《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20)。

2012年3月12日,恒邦集团将质押于上述质押股份中的1,000万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7月27日发布的《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7)。

2012年3月12日,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恒邦集团的通知:

恒邦集团将质押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3840万股解除了解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同时,恒邦集团持有我公司IPO前发行的限售股3,000万股,用于向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申请人民币贷款23,65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相关质押登记已于2012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3月12日,该项股权质押期限自2012年3月12日至借款合同到期日止。

目前,恒邦集团持有我公司限售股9,680万股,占我公司股份总数的42.53%,本次恒邦集团将其中的3,000万股用于上述银行贷款质押担保,占我公司股份总数的22,760万股的13.18%。截至2012年3月12日,恒邦集团持有的我公司股票流通股9,680万股中质押8840万股,占持有我公司股份的91.32%,占我公司股份总数的38.84%。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2-012

##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3月22日 星期二09:30

2、股权登记日:2012年3月16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2年3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保荐机构代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1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的议案;

7、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8、审议《聘任广东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审议修订《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2、审议修订《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2年3月21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8)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9)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3月21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1、联系人:张伟、王虹

联系电话:0730-8553359

传真:0730-8551458

电子邮箱:zwb@china-km.cn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14003

2、现场会议与股东及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5日

附件: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12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7.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签署相关文件》			
8.	《关于聘请广东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1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1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注:1、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中选择一项,用画“√”的方式填写。

2、如委托人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在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投资人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15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集中按日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支付日至当月结转日的前一日,特殊情况下另行公告。

2、另外,华夏兴业基金管理公司提请广大基金持有人定期核查自己的账户余额,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按日进行收益分配,当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分,小数点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此,当账户余额超过时,将出现无收益分配的情况。此时,持有人可选择追加基金份额或者全部赎回等方式避免自身资产的损失。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基金合同中的相关条款。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700-5588、021-38924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FS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6日

##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代码	920001
基金生效日期	2010年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2年3月15日
收益支付期间	自2012年2月15日至2012年3月14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所持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累计结转收益)÷当日基金份额(当日基金份额=所有结转收益)(保留两位小数)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2年3月16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日为2012年3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2年3月16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投资者于收益支付日申请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基金份额享有转入的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5日集中支付并接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该收益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本基金的收益支付详情:

①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hfund.com;

②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或021-38789788。

3. 本基金销售机构: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温州银行、国联证券、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申银万国、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证券、方正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平安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德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中信万通、天相投顾等。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6日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新增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相关银行卡支付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要求,方便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信”)经与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联”)协商一致,决定自2012年3月19日起在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新增上海银联支付渠道关于光大银行、中信银行、长安银行、杭州银行、南京银行、温州银行、金华银行、顺德农村商业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河北银行、浙商银行11家银行卡的支付业务。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开户、认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撤单、修改分红方式、查询等业务。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开通网上交易方式的所有开放式基金。

三、新增银行卡范围

自2012年3月19日起,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新增上海银联支付渠道关于光大银行、中信银行、长安银行、杭州银行、南京银行、温州银行、金华银行、顺德农村商业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河北银行、浙商银行11家银行卡的支付业务。

如上海银联支持的银行卡范围发生变更,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费率优惠

投资者选择上海银联为第三方支付清算渠道在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申购、赎回定期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时,申购费率在该基金网上交易费率基础上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最低费率不低于0.6%;如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赎回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五、重要提示

1、持以上11家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可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网上交易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具体操作说明,请仔细阅读本公司网站上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

2、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风险提示,请仔细阅读本公司网站上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网上交易风险揭示书》。

3、基金网上交易的认购申请、申购申请、赎回份额等相关规定详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包括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等法律文件。

4、个人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发生的银行方面按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当通过上海银联支付渠道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费率发生调整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咨询详情

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xfund.com.cn

客服热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2、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网址:www.chinapay.com

客服热线:95516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表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进行投资。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3月16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2-008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